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经审慎研究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2017年12月26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后，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次停牌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2018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控股股东）的《通知函》中称“基于海科融通与新力金融在2016年7月开始重组一事历时较久、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与最初的规划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经海科融通股东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此次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经审慎研究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8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海淀科技的《通知函》中称“基于海科融通与新力金融在2016年7月开始重组

一事历时较久、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与最初的规划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经海科融通股东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此次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经审慎研究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的要求，公司需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年12月26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书》、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生效条件未

满足，故上述协议尚未生效。但公司不排除会追究过失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等责任，并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原协议。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内部管理和促进业务协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贯彻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后续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4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正在出具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核查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说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